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李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8時2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19公里200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時，因觀看後方車流致分心駕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巫虹儀所有，由訴外人胡書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9,946元（含工資暨塗裝85,885元、材料費用244,06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329,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  
05 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6 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  
0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實，被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4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5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6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8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9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2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3 輛係民國110年6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24 卷可佐，至113年3月21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9月餘，而本件  
25 修復費用329,946元（含工資暨塗裝85,885元、材料費用24  
26 4,061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7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0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

01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2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0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  
04 之折舊年數以2年10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  
05 額為67,29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至於工資暨塗裝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  
07 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53,179元（計算式：85,885元+67,  
08 294元=153,179元）。

09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11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12 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  
13 爭車輛之駕駛人胡書瑋亦同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為原告  
14 所不爭執，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在卷可稽，足見胡書瑋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  
16 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  
17 證，認雙方之過失程度各占3/5、2/5，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  
18 之金額應減為91,907元（計算式：153,179元×3/5=91,907  
19 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91,9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22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3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44,061 \times 0.369 = 90,059$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4,061 - 90,059 = 154,002$
08	第2年折舊值	$154,002 \times 0.369 = 56,827$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4,002 - 56,827 = 97,175$
10	第3年折舊值	$97,17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9,881$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7,175 - 29,881 = 67,294$